

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

# 落實週休二日 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



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上線囉！

為使各界更瞭解《勞動基準法》如何計算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動部特別建置了「加班費試算系統」及「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」提供試算參考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

加班費試算系統 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

設置 1955 檢舉專線

## 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24條-  
休息日  
加班費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 $\frac{1}{3}$  以上  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 $\frac{2}{3}$  以上

前2小時  
第3小時起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 $1\frac{1}{3}$  以上  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 $1\frac{2}{3}$  以上

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

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內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內，以12小時計



-第34條-  
輪班換班  
休息時間

適當休息時間



至少應有連續 **11** 小時  
(本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)

-第36條-  
週休二日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 + **1** 日休息日

-第37條-  
國定假日

勞工與公務人員  
不一致

回歸內政部規定  
全國一致

## 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38條-  
特別休假

| 年資            | 年資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無             |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|
| 7日            | 1年以上未滿2年  |
| 7日            | 2年以上未滿3年  |
| 10日           | 3年以上未滿5年  |
| 14日           | 5年以上未滿10年 |
| 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 | 10年以上     |

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

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

-第74條-  
申訴保護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  
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降調、減  
薪或其他不利處分

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  
嚴守秘密

-第79條-  
罰則  
(違反工資、工  
時等重要條文)

2萬-30萬元

2萬-100萬元

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  
可加重至 **150** 萬元

## 工時安排 總量管制



休息日出勤納入**延長工時總數(46H)**計算，可避免雇主濫用。

(一)

|      | DAY 1 | DAY 2 | DAY 3 | DAY 4 | DAY 5 | DAY 6 | DAY 7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正常工時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例     |
| 延長工時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例     |

平常日僅剩**14H**  
加班時數可運用

4週休息日加班  
時數共**32H**

(二)

|      | DAY 1 | DAY 2 | DAY 3 | DAY 4 | DAY 5 | DAY 6 | DAY 7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正常工時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8H    |       | 例     |
| 延長工時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例     |

每月平常日加班  
時數如已達**46H**

休息日  
不能再加班

## 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**假設** 勞工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10小時

**修法後4,700元 > 修法前2,400元**

修法前規定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 150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 \text{ (第1至2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 \text{ (第3至8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\text{ (第9至10小時)}
 \end{aligned}$$

**當日工資** 1,200元 + 1,200元 = 2,400元  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**加班費** = 1,200元

修法後規定：

$$\begin{aligned}
 & 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\text{ (第1-2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6 \text{ (第3-8小時)} \\
 & + 150 \times 2\frac{2}{3} \times 4 \text{ (第9-12小時)}
 \end{aligned}$$

**當日工資** 1,200元 + 3,500元 = 4,700元  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**加班費** = 3,500元

逾8小時未滿12小時，以12小時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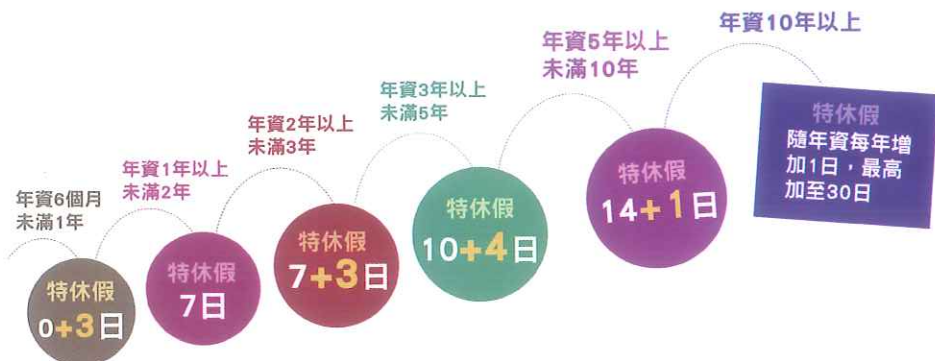
## 提升新進到資深勞工特休權益

因應作法(一)

下修取得特休門檻

因應作法(二)

上調勞工特休天數



年資未滿5年者預估有391萬人

## 落實特休假「看得到也吃得到」



### 特休假由勞工排定

若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可以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### 雇主告知特休天數

符合特休年資，雇主須告知勞工有幾天特休。

### 未休完的特休須結算工資

「年度終結」或「契約終止」特休沒休完，雇主須結算未休假日數的工資給勞工。